



党员组织关系 管理手册

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 编著

●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 编著

党员组织关系 管理手册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手册/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著.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05
ISBN 7-80098-768-X

I. 党…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手册 IV. D26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9433 号

责任编辑:彭 超 封面设计:欣然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万寿路西街甲 7 号 邮编:100036 电话:010-68219430)
北京乾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5 印张 64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1300001—1600000

ISBN 7-80098-768-X/D·643 定价:4.20 元

(内部发行)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电话:010-68278452)

前 言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提出,要探索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新机制,加强流动党员管理,促进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从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入手,切实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对于严密党的组织,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组织部就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文件。各地、各部门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贯彻执行,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积累了许多好做法、好经验。但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人员在产业之间转移和地区之间流动日趋广泛,流动方式呈现多样化,党员流动也日益频繁,党员组织关系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迫切要求各级党组织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党员的管理,确保每个党员都能及时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始终保持先进性。为此,中央组织部最近印发了《关于进

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就新形势下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若干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了帮助各级党组织更好地学习理解和贯彻落实中组发〔2004〕10号文件,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写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手册》一书。该书分为文件、问答和名单三个部分。文件部分,全文收录《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党员流动中组织关系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试行〈流动党员活动证〉制度的通知》等文件。问答部分,主要依据中组发〔2004〕10号文件和现行的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文件,就有关政策性问题作出规范性解答。名单部分,收入具有在全国范围内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权限的有关系统(单位)党组织名单,以便各级党组织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进行查核。

该书既可作为各级党组织和组织部门的工作用书,也可作为对广大党员进行教育的学习材料。

编 者

2004年12月

目 录

前言	(1)
----------	-------

文 件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中组发〔2004〕10号·2004年11月1日)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党员流动中组织关系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组通字〔1994〕1号·1994年1月4日)	(12)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试行《流动党员活动证》制度的通知 (中组发〔1994〕8号·1994年12月19日)	(16)

问 答

1. 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	(21)
2. 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有哪些	(21)
3. 党员组织关系凭证的印制与保管有哪些要求 (附式样)	(22)
4. 什么情况下使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36)

5. 什么情况下使用党员证明信 (36)
6. 什么情况下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 (36)
7. 如何填写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 ... (36)
8. 如何发放和填写流动党员活动证 (37)
9. 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时有哪些要求 (38)
10. 什么情况下党员外出可以不开具党员组织
关系凭证 (39)
11. 如何处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
信、流动党员活动证丢失的问题 (39)
12. 如何处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证明
信过期的问题 (40)
13. 在全国范围内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正
式组织关系的权限是如何规定的 (40)
14. 在全国范围内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临
时组织关系的权限是如何规定的 (41)
15. 转出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什
么 (42)
16. 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什
么 (42)
17. 党组织为什么不得拒绝接收党员的组织关
系 (43)
18. 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中对党员的要
求是什么 (43)
19. 党员为什么不能不辞而别 (44)
20. 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总的要求是什么 (44)

21. 集体外出的党员如何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45)
22. 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党员如何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45)
23.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如何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46)
24. 高校毕业生党员如何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46)
25. 退役军人党员如何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47)
26.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如何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48)
27. 对各级党组织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要求有哪些 (49)
28. 如何做好在人才合理流动中的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 (50)
29. 如何妥善解决党员流动中的争议问题 (50)
30. 对工作调动的党员组织关系如何管理 (51)
31. 对身兼多职的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关系如何管理 (52)
32. 对不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员如何处理 (52)

名 单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党组织名单 (55)
-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党组织名单 (63)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党组织名单 (6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党组织名单·····	(7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党组织名单·····	(78)
国家开发银行系统党组织名单·····	(80)
中国进出口银行系统党组织名单·····	(8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系统党组织名单·····	(83)
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党组织名单·····	(85)
中国农业银行系统党组织名单·····	(87)
中国银行系统党组织名单·····	(89)
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党组织名单·····	(91)
交通银行系统党组织名单·····	(93)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党组织名单·····	(95)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党组织名单·····	(97)
铁路系统党组织名单·····	(99)
民航系统党组织名单·····	(1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组织名单·····	(103)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composed of a repeating pattern of small, stylized, teardrop-shaped motifs.

文 件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 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中组发[2004]10号·2004年11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直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资委党委、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探索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新机制,加强流动党员管理,促进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从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入手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严密党的组织,切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组织部就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文件。各地各部门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贯彻落实,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积累了许多好做法、好经验。但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中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对此,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为了加强新形势下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人员在产业之间转移和地区之间流动日趋广泛,流动方式呈现多样化,党员流动也日益频繁,党员组织关系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确保每个党员都能及时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始终保持先进性,现就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凭证及使用范围

党员组织关系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 6 个

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出时间6个月及6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一般应当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3个月及3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二、进一步明确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权限

按照中央组织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原具有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不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境内企业党委(直属党委),铁道部部属各公司、各铁路分局及分局级公司党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处),可以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

具有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同时具有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临时组织关系的权限。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及市(地、州、盟)各部门的机关党组织,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党(工)委,乡镇党委,城市街道党(工)委,企事业单位党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团或相当于团级单位政治机关,可以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临时组织关系。

三、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中有关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及对党员的要求

转出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1. 教育督促党员按照规定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并如实填写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2. 建立转移组织关系党员基本情况登记制度，对临时外出的党员要采取适当方式与其保持联系。

3. 及时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记载的有关内容。

4. 及时掌握党员去向，与党员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保持联系。

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1. 认真查验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凭证，为党员办理组织关系接收手续，及时将党员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并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2. 将接收党员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及时反馈给转出组织关系的党组织。

3. 在流动党员活动证上如实填写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组织关系变更、民主评议情况等内容，并将相关材料转给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

4. 对于因工作需要、经济条件等原因不能回原所在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的党员，帮助其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对党员的要求是：

1. 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离开原所在党组织，要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报到。

2. 短期外出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固定地点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主动与原所在党组织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有关情况，按照规定交纳党费。

3. 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四、有针对性地做好新形势下的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工作

凡党员所去单位已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其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党组织，也可以转移到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或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集体外出、地点相对集中且外出时间较长的党员，可不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由原所在党组织在他们中建立党组织并进行管理，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协助管理；也可以由原所在党组织委托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管理，原所在党组织协助管理。